外交部：中央堅定支持依法維護國安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針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黃之鋒串謀勾結案」判刑，外交部發言人郭嘉昆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是基本原則。黃之鋒犯有「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罪行嚴重，在大量事實和證據面前無從狡辯、選擇認罪。

郭嘉昆強調，中國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有關方面應當切實尊重中國主權，尊重香港法治，停止就特區司法案件審理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停止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司法、干涉中國內政。

國安公署：勾外力危害國安必受嚴懲

【大公報訊】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發言人11月5日發表談話表示，堅定支持香港特區法院就黃之鋒案依法作出量刑裁決，對黃之鋒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予以重判。這是對香港國安法治尊嚴的有力捍衛，也是國安法治效能的具體體現。裁決結果再次昭示：任何妄圖勾結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都必遭法律嚴懲。

發言人指出，黃之鋒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鑿，對其重判嚴懲是罰當其罪。黃之鋒甘願充當境外反華勢力「馬前卒」，借「民主」之名，行煽動暴亂、禍港禱港、戕害學生之實，是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禍首之一。其長期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仍不收手、不收斂，毫無悔改之意，企圖通過境外施壓來動搖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其行徑嚴重損害了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直接危害了香港廣大市民的切身利益，絕無姑息空間。

司法程序公平公正

發言人表示，該案辦理過程中，香港特區執法、檢控、司法機關秉持專業精神、嚴格依法履職。司法程序公開透明、公平公正，被告訴訟權利依法受到保障，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擾，彰顯法治原則和精神。該案自審理以來，一些境外勢力及與其勾連的反中亂港分子、反中亂港組織，公然包庇美化犯罪分子、肆意抹黑香港法治，妄圖干擾特區司法機關獨立審判，其「以港遏華」的險惡圖謀昭然若揭，其醜陋不堪的政治表演純屬枉然。那些寄望採取霸凌行徑阻撓香港國安法有效實施、藉機唱衰香港法治和發展前景的拙劣手段，只會讓特區執法司法團隊和社會各界更加團結、更加堅定、更加勇毅捍衛香港來之不易的安全穩定局面。

發言人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維護國家安全必將伴隨「一國兩制」實踐的全過程。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將毫不鬆懈堅定履職，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全面準確實施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與特區一道切實防範遏制外部勢力插手干預圖謀，更好統籌發展與安全，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

強烈譴責美領館抹黑黃之鋒案判刑

特區政府：堅決打擊及嚴懲危害國安分子

特區政府昨日就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發言人回應傳媒查詢有關黃之鋒涉及「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案件判刑所作出的言論，表示強烈反對。特區政府表示，有關言論屬毫無根據的攻擊抹黑，明顯是卑劣的政治操弄，對此予以強烈譴責。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會見傳媒時表示，留意到在宣判後有外部勢力就案件作惡意攻擊，而這些攻擊的人，正是當日黃之鋒與羅冠聰團夥，企圖勾結乞憐及靠攏的外部勢力，他予以最強烈譴責。

大公報記者　李清



▲黃之鋒在2019年黑暴期間勾結外力推波助瀾，嚴重危害國安。　資料圖片



►李桂華昨日在庭外表示，歡迎法庭對黃之鋒作出重判，顯示法庭確定相關罪行重大。　中通社

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黃之鋒、羅冠聰等人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已持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積極推動美國通過涉港法案，公然乞求外國對華對港制裁。於本案中，黃之鋒已承認控罪及相關犯罪事實，包括與潛逃者羅冠聰等人串謀透過不同方式，乞求包括美國在內的外國或境外勢力，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區和其官員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敵對行動（例如美國撤銷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在其法律下所享有的特殊待遇），明顯相關行為已危害國家安全，而美國有關敵對行動背後的險惡用心亦昭然若揭。

判監10年具阻嚇性

發言人表示，法庭亦清楚指出，黃之鋒及羅冠聰二人是本案的主腦及呼籲外國實施制裁及敵對措施的最前沿倡議者，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持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法庭判處黃之鋒監禁10年，判刑理由有節有理，當中指有必要就被告人夥同其他人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表達社會對此厭惡，並達至判刑須具阻嚇性的目的。

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肩負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堅決打擊及嚴懲反中亂港分子及境外勢力的代理人，定必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特區政府促請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發言人立即停止對香港特區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指手畫腳，亦不要再捏造事實擾亂視聽。

肩負維護國安憲制責任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會見傳媒時表示，他留意到宣判後，有外部勢力就案件作出惡意攻擊，而攻擊者正是當日黃之鋒與羅冠聰企圖勾結、乞憐及靠攏的外部勢力。對此，他予以最強烈譴責，並強調香港市民必須認清事實。

鄧炳強續說：「就黃之鋒而言，法庭已給予充足時間讓他考慮是否就控罪辯護。由於鐵證如山，他只好認罪，這反映警方依法緝捕、律政司依法檢控，均有理有據。」他強調，法庭在判刑時詳細列明理由，充分體現黃之鋒是經公平、公開的司法程序才被判刑，彰顯特區法院一貫堅持的法治精神。

鄧炳強指出，特區政府肩負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定必堅決打擊及嚴懲反中亂港分子，以及境外勢力的代理人；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全力防範、制止及懲治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黃之鋒勾結外國勢力，曾赴美國唱衰及乞求制裁中國及香港特區。　資料圖片

立法會：黃之鋒罪證確鑿 判刑彰顯法治公義

【大公報訊】立法會發言人昨日表示，堅定支持高等法院原訟庭依法就黃之鋒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作出的判刑。判刑充分彰顯法治和公義，體現了在香港國安法下任何企圖危害國家安全之徒都必被依法嚴懲。

立法會發言人指出，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針對此案判刑作出惡意攻擊和抹黑，更要求無條件釋放黃之鋒，這完全是踐踏法治。發言人促請美西方國家、反華組織與政客、部分境外媒體等，立即停止就特區司法案件審理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停止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司法。

被告權利得到充分保障

立法會發言人強調，黃之鋒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性質極為嚴重，正如法庭頒下的判刑理由書，裁定案件屬「罪行重大」的級別。案發時，香港正面對社會動盪及暴動所帶來的嚴重影響，在國家安全及法治方面承受極高風險。在這關鍵時刻，他及其團夥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毫不悔改、肆無忌憚地繼續充當外國和境外勢力的代理人，恣意持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妄圖通過境外勢力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施壓。他透過自己的社交媒體及西方主流新聞媒體或機構，繼續呼籲外國實施制裁，可見黃之鋒明顯是本案主腦及最前沿的倡議者。

立法會發言人指出，黃之鋒罪證確鑿，選擇認罪，反映警方依法緝捕和律政司依法檢控危害國家安全分子的充分證據。法庭根據案件事實及法律原則作出判刑，詳細列出有關理由，充分體現香港作為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法庭對他的判刑與其罪行的嚴重性相稱，亦表達對他有關罪行的厭惡。這次判刑對所有妄圖勾結外部勢力以損害國家利益的人，是有力的震懾。

立法會發言人強調，香港司法制度受基本法保障，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干預。特區法院審理國家安全案件或任何性質的案件時，一貫堅持程序公義，所有案件的定罪及判刑均建基於法律和證據，而非任何人的政治立場、背景或身份。所有被告人均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接受公平審訊，其合法權利得到充分保障。

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

立法會發言人指出，自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以來，香港社會秩序恢復穩定，法治根基更加牢固。多項國際指標清楚顯示，香港的營商環境及國際競爭力保持領先地位，包括今年繼續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世界競爭力排名全球第二、國際金融中心排名全球第三，法治指數亦維持高位。

事實證明，安全是發展的前提。唯有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香港才能長期保持自由開放的環境，穩定市場信心，拓展國際聯繫。立法會發言人重申，作為特區管治團隊重要一員，立法會將一如既往，支持特區政府堅定不移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並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法律界：國安紅線不容試探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多名法律界人士及政界人士一致歡迎法庭依法重判，指出案情事實清楚、證據確鑿，又強調判決清晰傳遞信息：政治立場不是違法護身符，勾結外力禍港必付沉重代價，國家安全紅線不容試探。

政治立場不能凌駕法律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本案最重要的意義，是再次確立一條基本法治原則：任何人無論持有何種政治立場、享有多高社會知名度，都不能凌駕法律，更不能以追求民主、自由或人權為名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她指出，尤其重要的是，法庭清楚區分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後的行為，並非以法律生效前的政治活動作追溯定罪，而是將相關事實作為背景，評估法律生效後串謀行為的性質、範圍及被告角色。這正正體現罪刑法定、法律不溯及既往等法治原則。被告亦獲得法律代表協助，在法庭提出求情和量刑理據。依法定罪、依法量刑，同時保障被告司法程序上的答辯權利，才是香港普通法制度及司法獨立的真正體現。

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范凱傑強調，黃之鋒的罪行，關鍵在於他並沒有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實施後就此停手。他明言不會放棄所謂「國際線」，又參與聯署，要求以色列公司Cellebrite停止向香港警方供應法證軟件，還押前更在所謂「判刑前工作報告」中，把此事當作自己的成績。他仍繼續行動，事後更公開邀功，明知故犯。被告在求情信中表示，在囚期間已反思過去。社會樂見真誠反思，但反思不能代替承擔。正如判刑理由指出，懲罰須與罪行嚴重性相稱，法庭有必要就被告夥同其他人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安的計劃及行為，表達社會對計劃及行為的厭惡，並達至判刑須具阻嚇性的目的。充分考慮到被告認罪、求情，監禁10年已是「罪行重大」範圍的最低刑期。法治的意義，在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違法就要負責。

立法會議員、大律師吳英鵬對裁決表示歡迎。他歸納判決體現四點：一是黃之鋒所犯罪行性質嚴重、證據確鑿，認罪是對國安法治權威的臣服；二是法院嚴格依法公開審理、程序透明，體現司法獨立與專業；三是個別外部勢力就特區司法案件指手畫腳、挑戰中國主權，注定失敗，必須堅決抵制；四是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長久憲制責任，只有違法必究，才能鞏固由治及興局面。

依法量刑合法合情合理

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歡迎法庭判決，指出黃之鋒公然要求外國政府制裁香港，徹底危害國家安全，法官明確裁定「罪行重大」，10年刑期如實反映罪行嚴重性。他強調，儘管香港國安法已實施，黃仍繼續勾結外國勢力、乞求制裁，行為令人髮指；法庭嚴格依法量刑，合法、合情、合理。判決讓社會大眾更清楚認識危害國安罪行的代價，也重申維護國家安全是長期責任。香港要在法治基礎上由治及興，就必須對勾結外部勢力行為零容忍。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指出，黃之鋒自2014年以來牽涉至少8宗主要刑事定罪案件，從衝擊公民廣場、包圍警總、反禁蒙面法遊行、維園集會，到藐視法庭、顛覆國家政權，再到今次勾結外國勢力，可謂屢懲不改。她表示，反中亂港者的違法下場，像黃之鋒的依法被判入獄，正是其咎由自取，為自己之選擇違法負上應有的刑責。香港是法治社會，特區政府全面奉行嚴格執法及公正司法，依法向違法人士追究責任，藉此確保所有香港市民都得以安居樂業。

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表示支持判決，認為這是其長期勾連外部勢力、將個人政治野心凌駕於國家主權之上的必然結果。黃之鋒與羅冠聰等人串謀，主動請求外國及境外勢力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封鎖及其他敵對行動，借外部力量干預國家內政、擾亂香港秩序。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黃和羅仍在不同場合討論延續「國際戰線」。何俊賢認為，這種行為早已溢出「言論自由」「政治表達」的邊界——不是爭取民主，而是引狼入室；不是訴求表達，而是出賣底線。

責任編輯：黃知行　陳　劍　美術編輯：達芬尼